

#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儿童福利政策述评

董根明

---

**内容提要**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和社会慈善机构采取一系列措施急救难童,重视难童的教养工作。尽管在整个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所推行的儿童福利政策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但其制定的“善种、善生、善养、善保、善教”的儿童福利政策,还是初步显现了现代儿童福利观念的某些特征。应该说,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在难童救济与教养方面的努力还是值得肯定的。

**关键词** 抗战时期 国民政府 儿童救济 儿童福利

---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抗战的持久和国民经济的贫乏,不仅弃婴、遗孤、伤残、流亡等不幸儿童的数量庞大,就是一般儿童的保护和教养也面临着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巨大困难。这场战争对中国而言,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场保存民族血脉和弘扬民族精神的战争。在整个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和社会慈善团体不仅采取一系列措施急救难童,重视难童的教养工作,而且还制定了具有现代福利意义的“善种、善生、善养、善保、善教”<sup>①</sup>的儿童福利政策。在儿童救济与儿童福利事业上,国民政府和社会慈善团体的这种努力,为中华民族的持续发展集聚了力量,也为中华民族在国际社会中赢得了声誉和尊严。

---

<sup>①</sup> 谷正纲:《现阶段推行儿童福利的方针》,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3年版,第204页。

## 一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儿童福利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儿童”这一概念是人们从年龄上对人所做区分的一种称谓。国民政府对儿童的界定“是指不能自立生存的胎儿、婴儿，以至 12 岁以下的幼童”。<sup>①</sup> 自 1937 年卢沟桥事变发生后，战氛逐渐弥漫全国。“南京失守，国府西迁，战局转移，敌寇势力日张，人民流离转徙，受祸至烈。尤以一般儿童，更难逃厄运，死于疾病饥寒者，不知凡几”。<sup>②</sup> 在亡国灭种的情势面前，国民政府认识到儿童是“国家的元气，民族的活力”。<sup>③</sup> 为保存民族活力，国民政府推行积极的儿童福利政策，不仅通过立法来保护儿童利益，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难童急救，而且还与大专院校、社会慈善组织一起培训儿童福利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进行儿童福利的实验示范工作。

第一，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和社会慈善团体重视设立机构，救济难童。抗战之初，难民云起，为救济难民，1937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通过《非常时期救济难民办法大纲》，决定成立“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在南京设立总会，各省、直辖市设立分会，各县、市设立支会。1938 年春，为统筹全国振务与救济行政工作，提高赈济行政之权限，国民政府将原振务委员会、行政院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总会以及内政部民政司所职掌的救济行政，合并改组成立“振

---

① 谷正纲：《现阶段推行儿童福利的方针》，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00 辑，第 203 页。1938 年 6 月振济委员会公布的《难童救济实施办法大纲》界定的难童年龄为 1 岁半至 16 岁，1938 年 10 月行政院核准实施的《抗战建国时期难童救济教养实施方案》则将儿童的年龄界定为 12 足岁以下，1943 年的《社会救济法》也采用此说。

② 《儿童福利工作总报告书》，《革命文献》第 100 辑，第 208 页。

③ 谷正纲：《现阶段推行儿童福利的方针》，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00 辑。第 203 页。

济委员会”，以“振奋民族精神，救济受难同胞”，由行政院院长孔祥熙兼任振济委员会委员长。振济委员会负责协调各省市的救济机关与慈善团体，并将全国分为八个救济区，各救济区设难民运送配置总分站，以期“不令难民失所，凡我战区流亡同胞，务须使其居有处，食有所，得免冻馁之忧”。<sup>①</sup>考虑到战区儿童背乡离井、丧父失母的情状，由孔祥熙等人发起成立的中华慈幼协会便在沪设立“上海战区儿童收容所”，收容京沪杭一带流离失所的难童达千余名，旋即设立的“上海战区婴儿收容所”也在战区内收容父母俱亡之婴儿达百余名。<sup>②</sup> 1938年7月，在国民参政会召开的第一次大会上就有二件提案涉及救助难童问题，即“请中央责令各省市县救济院增设孤儿院，加收阵亡军人子女及各地难童实施教养”和“为抗战建国期间，拟请中央政府设立全国难童救济机关，以资统筹而固国本”。国府西迁后，振济委员会在陪都重庆直接办理“重庆儿童教养院”，并于1940年3月18日通过《振济委员会直辖儿童教养院组织通则》，对灾难儿童及阵亡将士遗孤施以教养，以为全国儿童教养院之示范。此后，河南儿童教养院、西北儿童教养院、广东儿童教养院和福建儿童教养院等15所振济委员会直辖的儿童教养院纷纷成立，正如张正楷所说“中国，八年抗战里有整千整万的受难儿童被国家救济着，主管这项业务而作为难童保姆的，是振济委员会”。<sup>③</sup> 根据《抗战建国时期难童救济教养实施方案》，除中央设儿童教养院外，“并督饬各省、市政府参酌财力分别筹设”，“督饬各

① 《赈济委员会孔祥熙兼委员长对该会科长以上职员训词》，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第430页。

② 《赈济委员会孔祥熙兼委员长对该会科长以上职员训词》，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第432页。

③ 张正楷：《难童新保姆——纪振委会各教养院接收经过》，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121页。

县孤儿院、孤儿所或育婴所，改进为儿童教养所或儿童保育所”。后方各县也迅速成立战区儿童教养团。<sup>①</sup>

抗战以来，无数的男女老幼在逃亡和流浪，其中最为悲惨的是儿童。他们或死于战火，或流离失所，特别是那些失去父母的难童，举目无亲，啼饥号寒。“有些还被日寇掳掠，施以奴化教育，充当战争的炮灰。尤其令人发指的是残暴的占领军竟然将中国儿童作为他们‘活的血库’，为受伤的日本侵略军官兵输入‘纯洁精壮’的鲜血”。著名的美国女记者斯特朗在报道中写到：“到处是死婴，到处是儿童尸体”。“遍地血腥的中国，只能听到哀哭无援的战区儿童的声音！他们的不幸，不仅是人道的问题，这正是中华民族复兴的未来，是不容忽视的。”<sup>②</sup>1938年3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颁行了战区儿童教养团暂行办法15条，要求各省市教育厅局责令各县至少举办1—2团收容战区儿童。旋即有宋美龄、宋庆龄、宋蔼龄、何香凝、陈立夫、沈钧儒、郭沫若、邓颖超、田汉等184人在汉口发起成立战时儿童保育会，共推宋美龄为理事长。战时儿童保育会得到了全国关心儿童福利人士和国际友人的广泛响应，先后有江西、广东、四川、安徽、香港、福建、广西、贵州、浙江、成都、湖南、陕西、山西和陕甘宁边区等地成立了分会，该会以保育战时儿童为宗旨，“保卫儿童生命之安全，使成为健全之国民”。并“依照抗战时期之经济条件，以最经济之方法，合理之教养，加强儿童之健康”。在教育上，注重“启发儿童爱国思想”，“发扬民族精神”，“使儿童有集体生活之习惯，并养成处群的能力”。至1943年12月，该会共

① 《抗战建国时期难童救济教养实施方案》，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第478页。

② 郑龙昌、刘思华：《抗战期间宜昌救助难民难童记》，《武汉文史资料》2000年第8期，第23页。

收容难童 28923 人(湖南省五院收容的难童未统计),其中习艺儿童 1444 人,获得大、中、专、师范、职业及特种教育 4425 人。除在国内积极募集资金,并获得政府的拨款和补助外,该会还获得国际援助资金折合法币 15776284.77 圆。<sup>①</sup>

在整个抗战期间,国内救济难童的运动,一直持续不断,所设临时或较长时间的救济机构不计其数,其收养难童的数量也难以统计。仅 1940 年《行政院关于振济工作之报告》就宣称,自 1939 年 11 月至 1940 年 6 月政府和各慈善机构就收容难童 72116 人。<sup>②</sup>据《国民政府年鉴》估算,八年抗战期间先后出现的难民收容所计 3000 所左右,收容难民总数约 1200 万人以上,其中官办收容院所占绝大多数,体现了政府救济力量的主导作用。<sup>③</sup>在抗战期间,一些社会慈善机构积极救济难童,如战时儿童保育会,中华慈幼协会,战时儿童救济协会,上海国际救济会及其所属的上海华洋义赈会、上海慈善团体联合救灾会、上海青年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济生会等,由于它们都具有民办官助的特点,因此其在救济难童方面所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很难与政府的作用区分开来。

第二,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制定了一些保护儿童利益的法规。抗战爆发前,国民政府所颁布的法律条款就对儿童的利益有所保护。如民法第 1077 条、1084 条和 1142 条对于儿童的保护及教养权利,刑法第 270 条、288—294 条对于堕胎、溺婴或遗弃的罪刑,工厂法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2 条对于童工的保护均有明

---

① 熊芷:《战时儿童保育总会六年来工作总报告》,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00 辑,第 235—239 页。

② 《行政院关于振济工作之报告——对五届七中全会报告》,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97 辑,第 410 页。

③ 王春英:《抗战时期难民收容所的设立及其特点》,《抗日战争研究》2004 年第 3 期,第 210 页。

确的规定。1936年国民政府颁布了新刑法，增加了“保安处分”一章，明确规定“对于特殊儿童之犯罪者，施以感化教育”。<sup>①</sup> 1937年9月行政院通过《非常时期救济难民办法大纲》，1938年5月，中国国民党改组民众训练部为中央社会部，职司民众组训与社会运动，1938年6月振济委员会公布《难童救济实施办法大纲》，1938年10月行政院核准颁布《抗战建国时期难童教养实施方案》。1940年10月国民政府颁布《社会部组织法》，中央社会部改隶行政院，主管社会事业，11月16日正式成立社会部，谷正纲为社会部部长，谢徵孚为社会福利司司长。1942年行政院公布《修正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办法大纲》，1943年3月社会部颁行《保护童婴运动办法要点》，1943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战时组织条例》，还有诸如《振济委员会难童救济教养团体指导改进办法》、《捐资兴办社会福利事业褒奖条例》、《奖惩育婴育幼事业暂行办法》、《育幼院设置部分》、《普设工厂托儿所办法》和《儿童教养机关标准草案》等。1943年9月，国民政府正式颁布《社会救济法》，该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社会救济立法。该法将“未满12岁因贫穷而无力生活的儿童”全部纳入社会救济范畴，规定育婴所、育幼所和习艺所等为儿童救济设施，“婴孩，应受救济者，得于育婴所内留养之”。“凡满二岁以上未满十二岁之幼年男女，应受救济者，得于育幼所内留养之”。“育幼所应按留养儿童之年龄，设置相当班次，授予相当教育，并为技能之训练，或送就近相当学校免费肄业”。“留养于育幼所者，出所时应予以适当之安置”。该法第30条还明确规定“对于幼年男女之应受矫正救济者，得设矫正处

---

<sup>①</sup> 《儿童福利工作总报告书》，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207—208页。

所，予以矫正”。<sup>①</sup>《社会救济法》的颁布和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民政府“以实现三民主义社会政策，建立完善之社会救济制度为目的”的理想。<sup>②</sup>

第三，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和社会慈善团体积极参与战区难童的抢救。抗战爆发后，战区儿童惨遭厄运，政府及社会团体迅速组织力量抢救难童迁徙至后方安全地区进行教养。中央振济委员会除指导各省振济委员会工作外，还在5个救济区设有31个难童教养院，负责难童的抢救和教养工作，共收容难童118025名。湘桂战争后，国民政府社会部积极发动社会团体联合组织“中国急救战区儿童联合委员会”，社会部部长谷正纲兼主任委员，其急救难童工作至湘、黔、陕、鄂、粤、桂、浙、赣、闽、渝等11个省市。社会团体主办的儿童福利设施以中华慈幼协会、战时儿童保育会和中国战时儿童救济协会为主。中华慈幼协会自“八一三”淞沪抗战开始便参与战地儿童救济，在郑州、洛阳和西安等地先后设难童教养院15个，收养难童16700名。战时儿童保育会设有教养机构45个，至抗战胜利，先后收容教养难童及战士遗孤达29849名。中国战时儿童救济协会主要担负武汉及外围浙皖赣一带战区难童的救治与教养工作，设有6个育幼院，教养儿童达5000名。据国民政府社会部统计，自抗战爆发至1943年7月政府及社会团体就抢救难童约15万人以上。<sup>③</sup>

第四，抗战期间，国民政府不仅重视儿童福利工作人才的培养，而且还在重庆等地进行儿童福利的实验示范工作。为“培植民

① 《社会救济法》，《抗战建国史料——社会建设（二）》，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7辑，第351—356页。

② 洪兰友：《社会救济法的立法精神》，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9辑，第57页。

③ 《抗战六年来之社政》，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第38页。

族幼苗,增强抗战力量,树立建设基础”<sup>①</sup>,国民政府重视培养具有新型观念的儿童福利工作人才。当时培养训练儿童福利工作人才的方式有三:第一是长期训练,在大学或专科学校内设儿童福利科目,培育高级行政及技术人员,由社会部酌予补助,承担此项任务的大学有中央大学、复旦大学、华西大学、华西边疆研究所、中国乡村建设育才院、燕京大学、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及国立社会教育学院等。第二是短期训练,在中央训练团内由社会部设班训练高级干部,由各地方政府设班训练中层干部,训练科目包括儿童教育、儿童心理、儿童卫生、儿童保育、儿童医药常识、儿童个案工作、集团工作以及家政学等。第三是在职训练及实习,凡考取任用的从业人员,施行在职训练,使理论与实践互相融会。

国民政府社会部为倡导及改进儿童社区福利服务事业,于1943年春在重庆北碚设立儿童福利实验区,约集专家制定计划,聘请专业人员创导儿童福利事业,研究“五善”政策的理论与实施,实验特殊儿童行为指导及不幸儿童的救助,编译儿童丛书,介绍合理方法供各地儿童福利机关参考,以期普及。三年后,该实验区主任章牧夫曾撰写《北碚儿童福利实验区之过去现在与将来》一文,在社会部部长谷正纲题名的《社会工作通讯月刊》第4卷第8期上刊发,作为儿童福利工作的经验在全国进行推广。

## 二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儿童福利政策产生的背景分析

儿童是民族的幼苗,中国社会自古就有尊老爱幼的传统。无

<sup>①</sup> 《难童救济实施办法大纲》,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第474页。

论《周礼》中的“保息六政”<sup>①</sup>,还是《管子》治国的“九惠之教”<sup>②</sup>,都将“慈幼”和“恤孤”列为重要内容。但在社会福利的概念中,儿童作为一个被关照、被赋予人格的主体,严格的是近代国家观念兴起的结果。近代以来,西方民治观念传入中国,“主权在民”的思想经过辛亥革命和新文化运动而深入人心。根据资产阶级国家学说,国家由人民组成,国家权力由人民赋予,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时,国家有责任来保护,有责任给予救助。英国思想家洛克就认为:“人们联合成为国家和置身于政府之下的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是保护他们的财产。”<sup>③</sup>功利主义者边沁也认为:“政府的惟一目标应该是共同体的最大可能的幸福。”既然生存富足平等安全是幸福的标准,政府就必须根据人们“避苦求乐”的天性,通过立法来干预贫困问题。<sup>④</sup>在现代社会福利的理论与实践中,公民权利观念的确立是社会福利思想的重大变革。它把社会福利从一般的道德要求提升到了政治道德的高度,使福利脱离了慈善救济的人道关怀的局限性,变成人人拥有的经济与社会权利。在公民权利的政治理念下,人们把享有社会福利保障当作自己的应有权利,救助贫病不必借助于人性的同情与怜悯。<sup>⑤</sup>

近代中国灾难深重,人民颠沛流离,饱经西方强权凌辱的中国人对国弱民苦有切肤的认识。抗战以来,民国的知识阶层以及有良知的政府官员都普遍接受了西方的这种国家与民众关系的现代

---

① 林尹:《周礼今注今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第99页。

② 赵守政:《管子注译》下册,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1页。

③ [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6页。

④ [英]约翰·吉米·边沁:《立法精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9页。

⑤ 钱宁:《从人道主义到公民权利——现代社会福利政治道德观念的历史演变》,《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1期,第46页。

观念,他们认识到:在现代社会,“人民之于国家,休戚相关,患难与共,其于救济事业,自当视为政府对于人民应尽之责任”。<sup>①</sup>抗战前夕,陈凌云考察了意大利、德国、俄罗斯、波兰、丹麦、比利时、法国、英国、美国和日本等国的社会救济事业,撰写了《现代各国社会救济》一书,在这本书的序言中他阐述了这样的观点:“我国普通所谓‘慈善’乃当局或上层阶级对于平民之一种施惠。近年以来,此种观念,业经根本改变,各国多认社会救济乃政府对于人民之一种重要责任,在人民方面,则为一种应享之权力”。“国家为人民聚集而成,政府乃由人民组织,而为人民谋福利之机关,人民有所困苦,则应加以救济,人民有所需要,自当俾与协助,此乃贤明政府所应负之责任也。”<sup>②</sup>雷洁琼在《儿童福利问题》一文中强调:“儿童的福利得保护否,影响国家前途甚大,所以儿童的教养从前是个人的或家庭的任务,现代儿童的教养却是社会和国家的责任。”<sup>③</sup>1944年,国民政府社会部社会福利司司长谢徵孚在《中国新兴社会事业之功能与目的》一文中指出:“今日的社会救济,并不纯是一种以悲天悯人为基础的慈善施舍,而是在义务与权力对待的观念中,以及在社会的连带责任观念中,政府与人民应有之职责。”蒋介石在谈《政治的道理》时也强调“为政之要,就在于竭尽能力定出方法和计划,来救治人民的困乏与痛苦”。<sup>④</sup>这就是说,抗战时期人们对于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救助已经基本上摆脱了传统的“慈善”、“施恩”的怜民思想,而将社会救济视为政府应尽的责任,是社会发展赋予每一个人的基本尊严。

① 洪兰友:《社会救济法的立法精神》,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9辑,第58页。

② 陈凌云:《现代各国社会救济》,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1937年版,序言第1—2页。

③ 雷洁琼:《儿童福利问题》,《雷洁琼文集》,开明出版社1994年版,第16页。

④ 转引自谢徵孚《中国新兴社会事业之功能与目的》,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2—3页。

正因为有这种观念的转变，抗战以来，社会舆论对救济难童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和重视。从上海迁到武汉的《妇女生活》杂志还开辟了“战时儿童保育专号”，宋美龄的《谨为难童请命》，曹孟君的《如何保育我们的孩子》等都是很有影响的文章。<sup>①</sup> 在社会舆论的推动下，国民政府也将儿童救济视为民族振兴之要务，并尝试着用现代福利观念推行儿童福利事业。1944年“四·四”儿童节，社会部部长谷正纲发表《现阶段推行儿童福利的方针》，在这篇文章中，他特别强调“儿童是国家的元气，民族的活力”。他认为“现在一般人的观念，以为儿童福利的对象，仅限于不幸儿童”；“如失依儿童、弃养儿童、流浪儿童、残疾儿童、低能儿童、顽劣儿童、癫痫儿童以及婢女、童养媳等。在我国社会中，这些不幸儿童为数虽然很多，但比较社会全体儿童来说，仍属少数。我们推行儿童福利，固然要对这些不幸儿童特别注意，不过如仅以这些不幸儿童为对象，那就不免过于消极”；“我们推行儿童福利，应以社会全体为对象”；“从消极方面说，应禁止妨害儿童正常的发育和应享的权利，如儿童不得从事有碍心身发育工作，儿童不得从事不正当的作业，儿童不得有不良的嗜好，儿童不得订婚结婚，对儿童不得虐待，对儿童不得作有碍心身发育的体罚，对儿童不得视为买卖的标的物，不幸儿童应受特殊教养，以及禁止堕胎溺婴等，这就是要以国家的法律和社会的道德，以防止儿童遭受损害，使能达到享受合理的教养和应享的权利”；“从积极方面说，儿童福利应依‘善种、善生、善养、善保、善教’的目的，一方面倡导先天的优生，一方面讲求后天合理的教养，使儿童有合理健全的生活，以培养健全儿童，造成优良国民，藉

---

<sup>①</sup> 孙艳魁：《抗战初期武汉难民救济刍议》，《江汉论坛》1996年第6期，第44页。

以增进民族的活力,而奠立建国的基础”。<sup>①</sup>对那些从沦陷区抢救至安全地带的失依失教失养的难童,战时儿童保育会也从现代福利观念的角度提出了“儿童福利第一”和“教育儿童要慈爱而严格”的教保工作原则,之所以说儿童福利第一,是因为“儿童时代是人生最重要的阶段,儿童的教养和身心发育的培植,都是成人智德体发展的基本条件,注意儿童一言一行的教导,和一点一滴的福利,就是服务人类,也就是对国家民族最大的供献”。之所以说教育儿童要慈爱而严格,是因为“本会儿童,多为失教失养之彷徨失依儿童,他们需要的是温暖慈爱,同情和帮助,但是他们因失去了家庭的教养,也有许多的散漫、疏懒的习惯和忌嫉、忿恨、仇视不正当的心理。因此,本会教保义童,一方面采取父母兄弟姊妹骨肉的痛痒相关的,温暖和慈爱的保育;在另一方面,却采取丝毫不苟的,严格的以合理的教导方法为原则”。<sup>②</sup>

### 三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儿童福利政策的局限性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从行政体制和立法等方面实施积极的儿童救济政策,其在抢救难童、保育童幼和设置儿童福利实验示范区等方面的效果是值得肯定的。著名的社会学家孙本文也认为:“自抗战以后,政府对于救济难童及儿童保育事业,曾积极推进。”<sup>③</sup>从战后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援华项目上看,

① 谷正纲:《现阶段推行儿童福利的方针》,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204页。

② 熊芷:《战时儿童保育总会六年来工作总报告》,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225页。

③ 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1943年版,转引自王子今等著《中国社会福利史》,中国社会出版社2002年。版第313页。

中国政府在抗战时期的儿童福利工作同样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从客观的角度讲,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儿童福利事业所带来的创伤是任何积极的儿童福利政策所难以弥补的客观事实。但从主观方面说,国民政府在抗战时期的儿童福利政策并不是没有值得完善的地方。

第一,由于传统慈善观念的遗留,或由于战时军务的紧急,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于儿童的救济一开始并没有专责的机关,直到1940年11月社会部成立后,才在社会福利司下设儿童福利科(即第六科),首次将儿童福利列入政府的行政系统。这种状况势必会影响抗战初期政府对于难童的救济工作。正如雷洁琼在《为中国的儿童而呼吁》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失去家庭凭籍的儿童,连年因战争的延长与扩大,其数目日有增加,在战区中千万家庭受战事的影响,以至破裂离散,儿童多被遗弃,儿童保育会在战区所抢救的数万儿童,不过是很少的一部分,未被抢救的还不知多少”。<sup>①</sup>抗战时期我国的儿童问题十分严重,儿童的生存权、养育权和教育权都得不到有效的保障。这既有文化方面的原因,也有制度安排上存在的问题。一方面,儿童一般被视为父母的私有财产,家族主义高于一切,儿童的权利和地位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另一方面,当家庭无力教养儿童时,社会(政府)也不施以援手,这就导致儿童问题日趋严重。<sup>②</sup>

第二,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所标榜的儿童福利在实践的层面上仍以儿童救济为主,重点在使儿童免于饥饿与死亡。社会部成立后,曾于1940年颁布了《奖惩育婴育幼事业暂行办法》,1941年主

---

<sup>①</sup> 雷洁琼:《为中国的儿童而呼吁》,《雷洁琼文集》,开明出版社1994年版,第180—181页。

<sup>②</sup> 王思斌:《雷洁琼与中国社会工作》,《社会工作》2004年第9期,第11页。

主持召开第一次全国儿童福利会议,通过了“善种、善生、善养、善保、善教”的儿童福利政策,1943年核准《社会工作人员训练办法》,对抗战时期的儿童福利做了一些建章立制的工作,但日本的侵华战争毕竟造成中国满目疮痍,失养失教之孤苦无依儿童为数巨大,“单算上海一区,根据普善山庄报告,一九四一年就有十三万一千一百六十具儿童尸体由该庄收埋”。<sup>①</sup>因此,国民政府对于儿童的救助,实际上仍旧不脱战时救济的本质,与真正的儿童福利概念和要求相去甚远。按照西方现代儿童福利观念,儿童除了享有最基本的生存权利外,还应该享有健康权、教育权、娱乐权以及家庭权等等,但客观地讲,在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能够通过儿童救济措施的实行,使难童暂时免于死亡和饥冻,以保障儿童的生存权,这就已经相当不易了。

第三,抗战时期,尽管国民政府有专职社会福利的社会部以及本于国家责任精神的《社会救济法》,这种形式上的改进,其宣示意义大于实质意义。1943年《社会救济法》的颁布,意味着近代中国首次通过立法的形式引进西方社会的福利观念。社会部政务次长洪兰友在《社会救济法的立法精神》中宣称“我国过去之救济事业,既本诸慈善观念,所采方法,自不免偏于消极。今则政治进步,社会救济不仅属于事后之补救,抑且着重事前之预防,不仅属于解除受救济人之痛苦,抑且着重扶助受救济人,使能独立生活”。<sup>②</sup>应该说,这种理念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但实际情况并不理想。尽管有人也认为“救济儿童并不是设立机构收容孤贫儿童的问题,我们是要使全国的儿童如何获得合理的生长,如何享受合理的教育,如何

① 《申报》1941年10月14日。

② 洪兰友:《社会救济法的立法精神》,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9辑,第58页。

保障儿童的权利,进一步还要保护胎儿降生”。<sup>①</sup>但这些美好的儿童福利蓝图,在日本侵略者铁蹄的蹂躏下,对于战争年代的中国儿童来说只能是难以实现的梦想。

(作者董根明,安庆师范学院人文与社会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 《抗战时期的中国文化》

涂文学 邓正兵主编的《抗战时期的中国文化》论文集,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7 月出版,500 千字。该书所选 60 篇论文,分别按抗战时期的学术和教育、文化抗战和抗战文化、中共与抗战、日本的文化侵华和奴化教育、抗战时期的经济和外交等专题编选。

<sup>①</sup> 张鸿钧:《七年来的社会福利工作》,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00 辑,第 19 页。